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9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六华泰”）是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六农资”）的控股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持有八一六华泰51%的股权。

八一六华泰于近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加投资 15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550 万元），拟引进新股东南通嘉禾农科生物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嘉禾农科”）（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南通众鼎创投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众鼎创投”）（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为吸引高新技术人才，激励核心创业团队，建峰化工同意放弃本次对八一六华泰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八一六农资将放弃对八一六华泰的绝对控股权，同时众鼎创投将与八一六农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维持八一六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事项，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事项尚需得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靳川
- （4）注册资金：1500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化肥、农膜、包装种子、农业机具、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7)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2、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货币	765	51%
南通华泰化肥有限公司	货币	735	49%
合计		1500	100%

3、八一六华泰最近三年一期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5.74	2,264.78	2,460.49	3,459.81
负债总额	604.95	967.30	1,016.19	2,188.80
净资产额	1,310.79	1,297.49	1,444.29	1,271.0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21.13	19,781.17	16,888.40	24,344.33
净利润	13.30	-146.81	117.50	-237.21

以上2014年-2016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以上2013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方案

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327.22万，此次增资价格是经各方投资者协商同意。八一六华泰本次计划新增投资人民币1,55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建峰化工同意放弃本次对八一六华泰的同比例增资权。原股东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35万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4.25万元；原股东南通华泰化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3.25 万元；嘉禾农科（筹）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65 万元；众鼎创投（筹）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9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一六华泰注册资本将由原 1500 万元增资至 25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后 (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40%
南通华泰化肥有限公司	货币	750	30%
南通嘉禾农科生物工程研究所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货币	300	12%
南通众鼎创投有限合伙公司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货币	450	18%
合 计		2500	100%

本次新增的两名股东均不涉及建峰化工关联方，作为原控股股东的八一六农资，将放弃对八一六华泰的绝对控股权，同时众鼎创投将与八一六农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维持八一六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建峰化工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同时八一六华泰引进新股东，有利于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激励核心创业团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对八一六华泰的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